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 曙光

公告编号：临 2023-057号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引起的股份增加或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司法拍卖划转的股份数为97,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133,566,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华泰汽车持有公司35,671,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其中的9,986,000股占比1.48%的持有股份已在2023年6月30日被拍卖成交，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5号）。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表示目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从京东司法拍卖网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持有公司的97,8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9号）。

2023年6月9日，竞买人北京维梓西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竞买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证券代码600303）97,89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占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的73.29%（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7执恢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7,895,000股股票的冻结及相应质押登记；

二、将被执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7895000 股股票过户登记到买受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110105MACM1E7P1Y）名下；

三、买受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110105MACM1E7P1Y）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133,566,953	19.77%	华泰汽车	35,671,953	5.28%
北京维梓西	0	0	北京维梓西	97,895,000	14.49%
合计	133,566,953	19.77%	合计	133,566,953	19.77%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泰汽车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苗小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405-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570484XA
经营范围	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
苗小龙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张金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二) 北京维梓西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3号八层8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6月1日至2053年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M1E7P1Y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双桥路3号八层8053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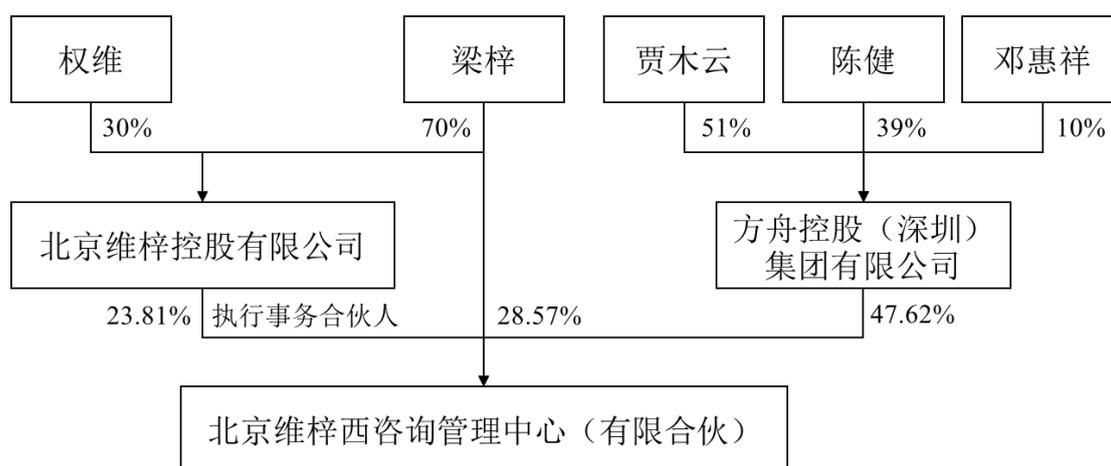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舟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7.62%
梁梓	6,000	28.57%
北京维梓控股有限公司	5,000	23.8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华泰汽车持有公司133,566,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华泰汽车持有公司35,671,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其中的9,986,000股占比1.48%的持有股份已在2023年6月30日被拍卖成交，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5号）。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泰汽车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表示目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



注：梁梓和权维系夫妻关系。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7执恢26号执行裁定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